勐董镇龙乃村永舍自然村村规民约

1.建房服从规划。依法使用宅基地，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自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报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动工，不得私搭乱建，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

2.公益事业。村内兴办公室（公益）事业（不民族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所需筹资筹劳，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由村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一事一议”决定兴办（公益）事业建设及相关筹资筹劳事宜，必须人人参加，户户参与，不参与投工者，按当地工价折资兑现。

3.维护社会治安。一是每个村民要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二是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赌博、吸毒、侮辱和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

4.加强牲畜看管。严禁乱放鸡、猪、牛、羊，严禁损害他人庄稼、瓜果及其他农作物，对农作物造成破坏的要赔偿。牲畜粪便垃圾，由主人负责清理，饲养的动物、家禽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经济负责，没有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监护人应负经济责任。

5.倡导节俭办客。红白喜事要勤俭节约，不准大操大办。办客原则不超1天，送礼不超100元，菜品不超12个，其中荤菜不超过总数的一半，每桌费用控制在200元以内：烟酒支出不超过每桌支出的30％。

6.提升人居环境、土地管理方面。积极开展文明新村、美丽家园建设。搞好公共卫生，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完成改房、改路、改水、改圈、改厕、改灶、改电建设；清洁家园，住宅庭院绿化，房前屋后常年清洁，无脏乱差现象；清洁田园，清除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废弃物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农膜综合利用，粪污无害化处理、不可降解农地膜等安全回

收处置，提升农业清洁生产水平；清洁水源，清洁饮用水水源，杜绝违规排污口，坑塘河道消除黑臭水体并保持干净，无乱堆乱放。每周一定为全村集中整治日，重点对村组道路、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扫。

7.教育工作。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适龄儿童、青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对于不送适龄子女上学的家长，经说服教育仍不悔改的，除责令及时履行义务外，不给予享受相关惠农政策，并酌情收取200—500元的违约金。

8.严守为人品德。父母要尽到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要孝敬、赡养老人，平等对待双方老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

9.妥善处置纠纷。邻里有纠纷，有话好好说，有事坐下来商量，协商不成的请自然村理事会或村调解委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10.保护生态环境。严禁在国有林、公益林、集体林、水源林等林地里乱砍滥伐，禁止采猎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违反者一律交执法部门处理。

11.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抵制欺压百姓的“村霸”，非法放高利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抵制以医疗纠纷为借口，妨碍医疗秩序的“闹医”组织，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的“关系伞”、“保护伞”等非法组织，本地村民有义务积极参与并揭发举报，共同维护本村和谐稳定。